

郑州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学生与教学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渠道，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保证教学秩序的稳定，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成与管理

第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校、院（系）两级管理模式，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由教务处负责管理并开展工作；院（系）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由院（系）负责管理并开展工作。

第二条 院（系）级学生教学信息员原则上每专业每年级至少1名，由院（系）负责选拔培训。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每个院（系）应有1名，从院（系）级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中选拔，由教务处培训合格后聘任。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定时或不定时向教务处反馈教学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第四条 配合教务处或院（系），组织学生进行课堂教学效果及管理与服务部门的工作质量、态度和效率方面的调查工作。

第五条 撰写专业或班级教学质量调查报告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馈调查结果。

第六条 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教学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国内外院校有关教学质量的评价信息并向教务处反馈。

第七条 完成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务处布置的其它任务。

第八条 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九条 品学兼优、乐于奉献、遵守校纪校规。

第十条 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有较强的组织和沟通能力，能代表广大同学反映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有较强的观察、分析、综合和信息处理能力，具备一定的文字功底。

第十二条 校级学生教学信息员聘期为1年。聘期内违反校规校纪者，一律解聘；其它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由教务处办理解聘手续；空缺名额由所属院（系）及时推荐增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院（系）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院（系）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制度暂行规定》（校教务〔2003〕7号）文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